

網上/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

此協議書開始有效日期為帳戶開戶表上之簽署日期。

協議由

- (A)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1-1204室（以下簡稱『太陽國際證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VI905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與者；及
- (B) 姓名、地址及詳情載於帳戶開戶表上之開戶人（以下簡稱『客戶』）共同簽訂。

鑒於

1. 客戶要求太陽國際證券為該戶口提供網上/電子交易服務（下稱「網上服務」）以運作客戶的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帳戶/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帳戶，有關帳戶之運作須受本網上/電子交易服務協議書及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客戶協議書”）規限。太陽國際證券同意向客戶提供網上服務，該等網上服務。
2. 客戶承諾：
 - a. 他/他們是帳戶唯一有權使用網上服務的人；
 - b. 客戶有責任將其登入號碼及密碼保密，並對所作用等負責；
 - c. 若客戶知悉或懷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悉該名稱、密碼或身份證明或發生未獲授權交易，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太陽國際證券。
3. 客戶同意利用網上服務作為與太陽國際證券通訊的媒介，並藉此傳送信息、資料及文件給太陽國際證券。客戶同意受任何給與太陽國際證券的指示約束，無論指示是否真正由客戶發出。
4. 客戶確認網上服務獲取的資料可能由太陽國際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客戶確認該等資料是提供資料人士的財產，並且受版權或合約使用限制所保護。客戶同意不會在未得太陽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前複製、轉傳、傳佈、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上利用該等資料。
5. 客戶確認經網上服務提供的信息及資料相信是可靠的，但太陽國際證券或其他人士不能保證任何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實時性或其序列。客戶同意太陽國際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毋須為該等信息或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實時性負責，或就客戶依賴該等信息或資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作出的任何決定負責。
6. 客戶同意支付太陽國際證券不時收取網上服務的訂購、服務及其他收費（如有）。
7. 儘管本協議有條款規限太陽國際證券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終止客戶的網上服務，客戶就網上服務的聯通或客戶從任何其他人士取得的信息或資料，而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該終止毋須通知客戶及不受任何原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服務。
8. 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網上服務及/或任何信息或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要求、訴訟、損失、賠償及費用（包括在完全彌償基準上評定的法律費用），客戶將向太陽國際證券負責並依要求彌償太陽國際證券。
9. 客戶明文同意客戶自行承擔使用交易介面、太陽國際證券的網站及網上服務的風險。交易介面、資料及各方面的網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指令）均以所見狀況提供，而無任何種類明文或隱含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之保證或可商售性或適合作特定用途之隱含保證。太陽國際證券或其聯屬人或任何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口頭建議或書面資料均不構成保證，而客戶亦不應依賴任何該資料或建議。
10. 客戶確認經由互聯網以及/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繁忙而出現的傳送延誤的情況，或因為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風險情況。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且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行。如本協議中英兩種文本的釋義之間和含義之間有不一致的話，以英文本為準。

* Be deleted if not applicable 請刪去 不適用者。